附件3

贵州省职业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方案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 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 号，以下简称国家卫生健康委 13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6 号，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 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职业健康 有关改革事项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改革事项落地落实

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优化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 射机构等行政许可的审批服务。各市州要高度重视，按照省人民 政府 6号文件提出的改革举措，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工作任务，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方案，增强服务意识，抓 紧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健全完善工作规则和行政审批服务（办事） 指南，确保相关政策全面落实，让相关企业及机构充分享受改革 红利。

二、平稳有序，扎实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改 革衔接工作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 13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 6号文件的要

求，省卫生健康委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关资质管理要求按 以下原则执行：

（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由甲级、乙级和丙级三 级调整为一级，由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批并颁发资质证书，资 质证书上不标注甲级、乙级、丙级等资质等级信息；取得资质的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地域范围为全国。

（二）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具备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乙级资质的条件。其中，申请 第二类核设施业务范围的，相关仪器设备种类和数量还应满足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以下简称2号文件）文 件规定的申请甲级资质第二类核设施业务范围的要求。

（三）省卫生健康委对受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 可申请，将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可程序和2号文件规定 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开展资质 认可及技术评审。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

三、统筹推进，认真做好其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工作

（一）按照《管理办法》、2号文件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 于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改革有关事项的通 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847号）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 级资质认可、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材料的初审环节、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等改革事项。

（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要求申请个人剂量监测、放 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 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 件目录等材料，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的审批时限 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10个工作日。省卫生计生监督局要调整完 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指南，切实精简申报材 料。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放射 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服务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 审批效率。

（三）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中的“采矿业”， 考虑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及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为“采矿业（煤炭 采选业）”和“采矿业（其他）”。

四、放管结合，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强化评估检查。省卫生健康委将通过能力验证、现场核 查等方式，对认可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其资质 有效期内至少开展 1次评估检查，重点检查机构的资质条件保持 和符合情况，防止出现取得资质后人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质量 管理等主要条件明显滑坡的问题。针对部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流动性大的实际情况，省卫生健康委将每年集 中组织开展 1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评估，考核合格

人员可作为 1年内机构资质申请或延续中免考的依据。

（二）加强质量监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疾控中心 要结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一步做好职业病危害 因素定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放射卫生 检测报告质量监测、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放射性危害因素监 测工作，规范开展质量控制，及时准确掌握情况，科学研判总体形 势。针对突出问题，通过集中点评、业务培训、技术帮扶、约谈、督 办整改等途径，督促机构立行立改，不断改进提升服务质量及 能力。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将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放射 诊疗机构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建立完善抽 查结果通报制度。在对用人单位、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过程 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服 务进行延伸检查。要加强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 的监督检查，坚决治理未经预评价审核开工建设和未进行控制效 果评价、竣工验收，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开展诊疗活动等问题。 要综合运用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举报核查等手段，积极发 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让群众切实 感受到监管成效。 要加强执法信息通报，及时将查处的职业卫 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含跨省技术服务）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给资 质认可机关。

五、优化服务，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卫生计生监督局要归集辖区内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源诊疗技 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行政审批信息，及时上网公布，方便社会和 公众查询。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应在省卫生健 康委作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 内，要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 理信息系统。